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4年1-2月行政处罚信息（自然人）

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处罚决定日期
胡红海	达市城罚决占道字（2024）1号	违反了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	现查明，你未依法取得临时占道许可证件，于2023年10月8日在达州市通川区凤凰大道432号（一号公馆）的人行道路上，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路进行施工作业。	根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	0.1	2024.1.22